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、心理、生活、生涯轉銜等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，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三、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的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。

四、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甄試名額。

五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
六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
七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
八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特教中心主任兼任。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召集人就各處室行政主管、教師、特殊教育學生、家長等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任之；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參加。

為周延各項任務推展，得由召集人指定特教中心統籌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、辦理支持服務，並指定委員協助督導招生與課務、學生事務與輔導、無障礙環境與網路網頁等相關事務。

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(科)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可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